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增加法定股本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項(包括本公司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就供股、股本增加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陳氏家族」	指	包括陳瑞球、陳永奎、陳永燊、周陳淑玲、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及陳永澤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增加；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彼等排除參與供股乃屬需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即釐定供股事項配額時所參考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該公佈所載條款向股東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諾」	指	陳氏家族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陳氏家族作出若干有關供股之承諾而為本公司及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之承諾書，詳見該公佈；及
「港元」	指	港元。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榮
楊永德*
陳永澤
周陳淑玲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待股本增加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認購價1.8港元發行最多70,122,89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26,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將獲一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本增加。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0,245,79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為方便進行供股以及於本公司根據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加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並已寄交閣下。

建議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

根據承諾，參與作出承諾之陳氏家族各成員均已承諾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內。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被撤銷）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被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被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被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加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獲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榮、陳永澤、周陳淑玲、楊永德[#]、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